

**1930**年

第

卷

第

**13**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出版

第十三期

# 熱河教育月刊

教育廳編輯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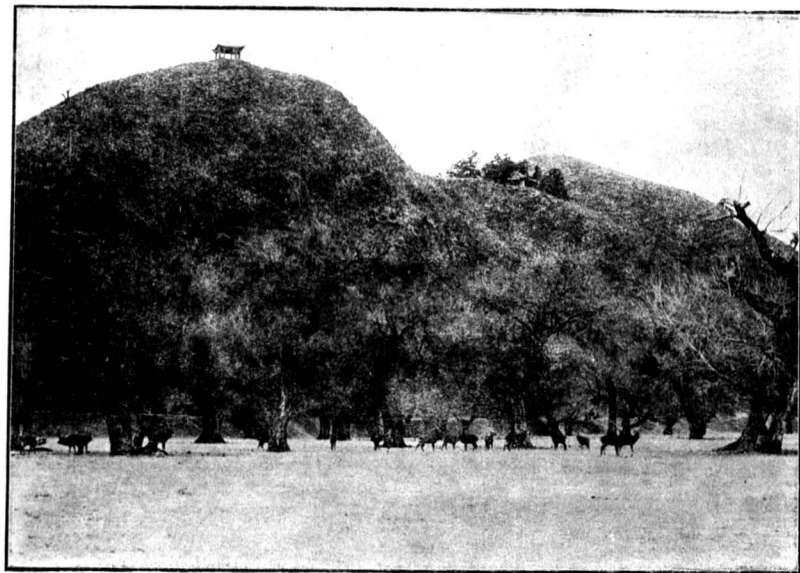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  
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  
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  
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  
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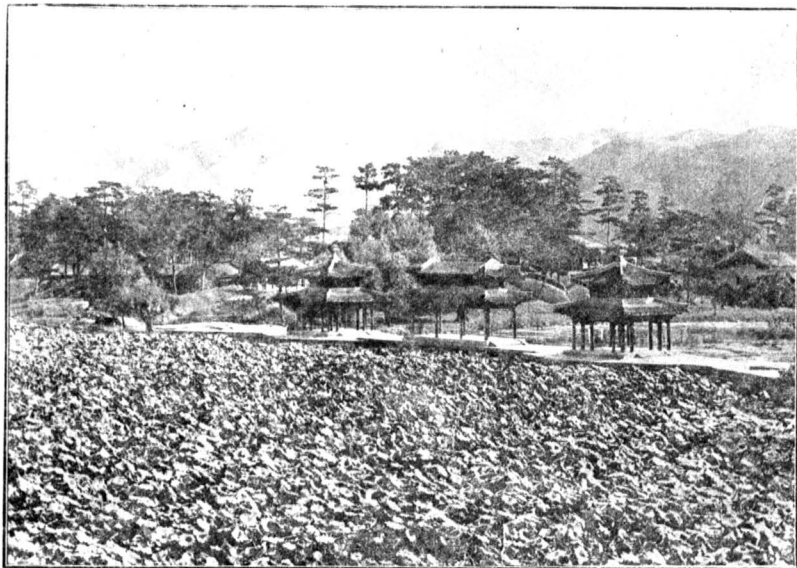
萬 樹 園



熱河避暑山莊風景之十



水 心 榭



熱河避暑山莊風景之一

# 熱河教育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 △命令

### ●中央命令

教育部訓令爲各省市對於收受轉學生依照中學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毋庸另行規定限制辦法仰即遵照文

教育部令轉關於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並發原案乙第十一欸之規定一份仰即遵照文

教育部令發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一份仰即遵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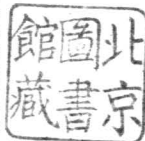
教育部令轉奉行政院令政府機關職員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仰即遵照文

教育部令嚴行查禁中國蘇維埃畫報及評論週報等刊物仰飭屬遵照文

教育部令轉奉行政院令關於新部長未到任以前由行政院院長蔣兼理教育部長職務仰飭屬知照文

教育部令轉奉行政院令嗣後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司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沓

熱河教育月刊目錄



像情割裂紛岐之惡習仰遵照文

教育部令發出版法一份仰知照文

教育部令按月彙解各學校教職員應繳所得捐款仰遵照文

教育部令於二十年七月一日舉行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仰遵照文

▲本省命令

省政府令准教育部咨復凌源縣立初中第三班學生歷年成績表已備案仰即知照文

省政府令爲降化縣教育局舉行學校成績展覽會臨時費准由十八年度預算案預備金項下開支仰

轉飭遵照文

省政府令以蔣主席兼行政院長于佑任爲國府委員兼監察院長仰飭屬知照文

省政府令爲停止檢查新聞仰即遵照文

省政府令准教育部咨復朝陽縣私立指南師範學校校董會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文

省政府令爲華北足籃球比賽會成立仰飭屬選派代表參加文

省政府令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作因公請假論仰即知照文

省政府轉令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仰一體遵照文

省政府令轉奉南京蔣主席真電爲擬就告誡全國學生書一通仰飭學生一體遵照文

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爲核定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爲考試復核期限仰知照文

省政府令准天津比租界接收專員藏啓芳電於一月十五日舉行交收典禮仰知照文

省政府令發典試規程一份仰即知照文

省政府令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仰知照文

### ●本廳命令

訓令

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政府巧代電准中央宣傳部電開製定本週宣傳要點仰即知照文

省立學校教育會

各縣教育局 設治局

訓令 省立圖書館 爲奉省政府卅代電轉奉行政院電國曆新年休假期現經中央規定改爲五天陰

各立學校 各省立學校

訓令 各縣教育局 縣教育局 爲奉省政府卅代電轉奉行政院電國曆新年休假期現經中央規定改爲五天陰

省立學校

訓令 各縣教育局 縣教育局 爲奉省政府卅代電轉奉行政院電國曆新年休假期現經中央規定改爲五天陰

省立學校

熱河教育月刊 目錄

四

訓令各縣及設治局教育局 爲核轉表冊務須負責審核不得率轉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教育局 爲抄發監試法一份仰知照文

訓令各縣政府設治局 爲遵照規程放國歷年假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教育局 爲公民一科與現制不合應即刪去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政府令發關於四中全會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一案仰遵照文

文

指令

指令凌源縣政府據呈送該縣督學趙鈞十九年九月份視察報告表請鑒核文

指令魯北設治局據呈送十八年度民衆學校推廣計畫請鑒核文

指令豐寧縣政府據呈報該縣教育局長擬具改進私塾辦法請鑒核文

指令熱河省立中學校爲據呈報放國歷年假起止日期請鑒核文

指令熱河省公立女子師範學校爲據呈報放國歷年假起止日期請鑒核文

指令赤峯縣政府據呈送該縣督學李楨十八年度八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視察報告表請鑒核文

指令綏東縣政府據呈送該縣督學鄧麟濤十九年十一月份視察報告表請鑒核文

指令綏東縣政府據呈送該縣督學鄧麟濤十九年十月份視察報告表請鑒核文

指令凌源縣政府據呈送縣立初級中學十八年度學事報告表請鑒核文

指令灤平縣教育局據呈請變更學校學年暑假日期請鑒核文

指令圍場縣政府據呈送該縣十八年下半年年度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書並請將預算不敷之數擬由該

縣加征一倍臨時畝捐項下動支請鑒核文

指令朝陽縣政府據呈報該縣教育局長王樹榮等創設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文

指令圍場縣政府據呈送該縣督學惠醫民視察民衆學校報告表請鑒核文

王潤澤

## ●法規

### ▲中央法規

出版法

監試法

考試法

熱河教育月刊 目錄

六

考試法施行細則

典試規程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行政告請鑒核彙轉文

呈省品府爲奉令准河北省政府函徵集刊物遵令檢送教育月刊及統計表二冊請鑒核轉送文

呈省政府爲呈報朝陽縣私立指南師範學校十七年度各項學事表及二三兩班新生表請鑒核轉咨

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十九年十二月份以前應行政報告業經先後呈送在案文

呈省政府爲據建平縣擬請呈將該縣十八年度調查學齡兒童費由該縣加征畝捐應佔成數內動支

附送預算書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據建平縣呈請擬將該縣小河沿貝子府兩處高級小學校房租由該縣加徵畝捐教育經

費應佔成數內撥給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據赤峯縣政府呈復查明駐赤日本領事館函索教育統計表緣由請鑒核文

咨

咨財政廳爲咨還審核豐寧縣更送十七十八兩年度地方款收支預算書二本請查照文

函

函復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爲收到徵文廣告二則已刊登教育月刊並轉行所屬知照請查照文

函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爲檢寄教育月刊及會議錄各一冊請查照文

函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爲收到期刊調查表一份已抄原表飭屬查填請查照文

函福建省圖書館爲檢寄行政會議錄一冊請查照文



熱河教育月刊目錄

命令

# △命令

## ●中央命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三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稱案查本年六月間職局前局長陳德徵曾仿照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所定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之限制通令本市中小學校小學六年級初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均不得收錄插班及轉學生以免躐等而便教學在案惟查前大學院頒布之中學暫行條例及小學暫行條例對於轉學生祇須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經編級試驗及格者即得收受並無其他限制職局前定中小學最後年級不得收轉學生究竟能否照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指令遵行等情到部除以查中學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並無其他限制來呈所稱中小學最後年級不得收轉學生一節應無庸規定仰即遵照等語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義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十一款係根據中央決議屬行會議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議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又查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迭經本府令飭全數存交該行以昭劃一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並抄發原案一份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十一) 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効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六零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二零八三號公函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早經中央頒行在案惟該原則第六款規定小學校學生團體之組織不適用本規定故關於小學校學生團體之組織自應另有規定本部迭據各級黨部呈請予以規定並准中央秘書處轉交貴部呈轉各省教育廳請示辦法前來茲由本部訂定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四項相應檢同該項要點一份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要點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一份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四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四、<sup>指導</sup>監督 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教育部訓令 第一四零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二號令開一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於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蓋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

據屬省省立圖書館呈稱「案查職館前因迭次接到反動刊物經先後檢呈核轉嚴禁在案乃本日（即十月十六日）又由郵局寄到海光日報六張星期畫報一張中國蘇維埃畫報一張評論週報一張察閱封面其收件人仍寫錢之光字樣而寄件處則蓋有趨時週報社戳記除一面仍隨時注意查察外理合檢同各報並封面字條一紙呈請鈞廳察核轉呈從嚴查禁以杜反動再查職館確無錢之光其人業於前呈內一再聲明而該項反動報社如此任意繼續投寄殊堪厭惡此後如有同樣刊物寄到應如何辦理可否逕由館長核明銷燬以省檢呈之煩並祈核轉示遵」等情並附送海光日報六張星期畫報一張中國蘇維埃畫報一張評論週報一張到廳此據查海光日報及星期畫報二種業經檢呈通令查禁應即銷燬不再呈送外所有中國蘇維埃畫報及評論週報鼓吹反動同一荒謬自應同在嚴禁之列據報前情除通令省立各教育機關一體查禁並指令該圖書館外理合檢同中國蘇維埃畫報及評論週報各一張呈請鈞部鑒核通飭查禁以杜亂萌」

等情並附呈中國蘇維埃畫報及評論週報各一份前來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五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六

查該畫報及週報等鼓吹反動殊屬荒謬原呈所請通飭查禁之處自應照准除指令「轉飭該以後如果發見此類刊物仍應隨時檢呈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嚴行查禁中國蘇維埃畫報及評論週報用杜流傳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訓令 第一三二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五號訓令開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七三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教育部新任部長高魯未到任以前由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教育部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六二號訓令內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四五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寔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黽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攷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從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賂賂之行在所不免顧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救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誡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爲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三號二十年一月五日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七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八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六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查出出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出版法一份下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發出版法一份（見法規）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九號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各省各學校職員照章應繳納所得捐款請嚴令各省教育廳轉飭所屬各學校自本年一月分起按月報解以前積欠從早彙解等因過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六零號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查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業經本部去年電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升學預試在案茲查是項畢業生爲數尙多自應予以升學之機會以資深造現定本年七月一日起或於當地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第一學期招考新生以前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舉行前項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並遵照本部去年第五一號代電抄發之升學預試章程原則先行制定試驗章程呈部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省命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七六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咨第一一一二號內開案准貴省政府第一四零六號咨據教育廳呈報凌源縣立初級中學第三班學生歷年成績表咨請查核等由并附送原成績表三份過部查核各表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知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到府當經分別呈咨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七五零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

案據熱河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第七零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每年舉行全省及各縣成績展覽會各一次一案曾經擬具組織大綱及徵集出品辦法細則呈奉鈞府指令照准并通令各縣局校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旋據降化縣教育局長張洪壽將該縣籌備舉行情形并附具簡章呈送到廳當以舉行此項成績展覽會所需經費究竟若干未據聲叙曾經指令造具預算呈核去後茲據該縣長段錦章轉據該縣教育局長張洪壽復稱遵查簡章預定開會三日所有管理招待各員終日管理招待以及臨時工作夫役不能不酌給飯費又來賓亦不能不從優招待預算此項臨時費共爲四十三元二角現在紙幣毛荒已成對折實無可再省將來開會時如來照像館必須攝影所用之費事後追加所用上項之欸擬由十八年預算案預備金存款項下開支是否

有當理合造具臨時預算書呈請核轉以便舉行謹呈計呈送預算書三份等情據此縣長復核屬實際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謹呈計呈送預算書二本等情據此查核書列各項數目尙屬翔實除指令並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附呈預算書一本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令財政廳核議呈奪等因除指令外合抄預算書令仰該廳遵照核議呈復核奪此令附預算書一本等因奉此查該縣此次舉行學校成績展覽共需臨時費大洋四十三元二角按照書列各款詳加審核尙無浮濫惟事關教育用款似應仍由該縣教育所佔成數以內開支以符通案除將奉發預算書存廳備查外理合備文咨

復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到府當經轉令財政廳核議呈復並指令知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七四九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一五七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三四一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交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一零三一號函開十一月十八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推選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同志兼行政院院長于右任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兼監察院院長除分別通知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一件除分別函呈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七六五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六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一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二

行政院第四二零七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前在討逆期間爲防新聞機關爲反動份子所乘造謠惑衆茲生事端各地均有檢查新聞之舉茲者討逆軍事業告結束反動份子已無所施其技倆而各地新聞機關亦大致能遵循正軌自知檢點檢查新聞一事已屬無此必要現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各地新聞檢查一律停止」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總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令仰該廳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七六四零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熱河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第一一一八號咨開案准貴省府第六六一號咨略開爲據熱河教育廳呈送朝陽縣私立指南師範學校校董會立案表冊並請頒發鈴記請查核鑒復等由茲查該校董會所呈表冊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至所請頒發鈴記應比照本部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一零八七號訓令所規定之已立案私

立學校鈴記頒發辦法辦理相應咨復即希查照飭遵爲荷此咨等用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到府常經指令並轉咨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准

華北足籃球比賽會籌備會函開茲經華北體育聯合會執行委員開會議決民國二十年華北足籃球比賽會定期於明年三月間在北平舉行並決定本屆比賽改以省市爲單位藉謀各地體育之發展以期普及敝會現已組織就緒正着手籌辦一切除登報週知外特此函達並希貴省政府轉知所屬早日組織全省比賽會產生代表球隊以便來平參加至爲感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飭所屬暨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二零號 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一號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凡在學校或機關服務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四

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與私事曠誤有別似應作因公請假論等情擬請中央函國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公請假函希轉陳核示等由過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七六五四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奉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行政院第一四三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一四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行政官吏既爲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贏制餘匪獨有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禁一切瀆職牟利之行爲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故違定予撤懲凡百有位尙其戒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七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南京蔣主席兼行政院長真電開頃中正擬就告誡全國學生書一通原文如下近年以來中正見聞所及深覺於國家前途具有莫大危機而引爲隱患者莫過於各地學校學風之敗壞與學潮之蠱起若非立即嚴加糾正將如洪水橫流爲害無所底止爰掬悃誠爲我全國青年學生痛陳之青年學生爲社會優秀之份子又爲國家未來之主人當此中國百廢待舉人才缺乏黨國前途所賴以託命者惟在青年學生學成以後本其所學以貢獻於社會庶幾民族生命得以永續國家建設得以完成今日青年學生既處此非常之時代荷負有非常重大之責任宜如何堅定志向奮力學業蔚爲有用之長才以供棟樑之人選不意各學校中多有荒廢學業紆心外騫之學生甚至受共匪之煽惑及奸人之利用秘密結社公開集會假借名義互相號召罷課遊行以肆要挾恣其主奴之基以爲迎拒之資受業者既不能安心學業掌教者亦無由克盡職責學風敗壞教育破產危及國家之治安斷喪社會之元氣禍害所見不惟可以亡國抑且可以滅種言念及此深生痛心我國民政府負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偉大使命即有培植全國青年使其能任重致遠之責任對於學校風紀自當力加整飭今學風敗壞已極若不嚴加整頓

不惟無以對在校安心求學之學生亦且無以對青年學生之父兄更無以盡政府應負之責任今叛亂  
悉平軍事告終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教育爲立國之根本學風爲教育之表徵言建設當首重教育興教  
育必先正學風中正受命黨國兼長行政往者旣以武事掃革命之魔障今後當以文治宏訓政之規模  
誓以改進教育整飭學風爲當務之急職責所在勞怨不辭所願全國青年學生以自覺之明自立之勇  
仔肩重任勉策前程祛浮囂之氣戒浪漫之習重節操篤實學爲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爲中華民國之  
未來主人毋惑邪說毋蹈歧趨辨順逆明是非尊師長重學術已立立人自救救國然後克盡對國家社  
會之職責也若仍蹈習故常茫然罔覺行動越軌言論悖謬放棄本身之職責甘爲反動之工具則爲校  
規所不許國法所不容發縱指使者固已罪無可知盲從附和者亦屬咎有應得執法以繩曠臆何及成  
敗利害幸熟權之學校風潮之起恒籍端于迎拒校長或一二教職員之事對人問題全屬感情衝動不  
逞之徒從而鼓動則浸淫醞釀往往成爲巨變須學校校長爲政府所任命教授職員爲校長所聘請校  
長之任免權責操之政府教師之進退取舍由於校長政府自當慎校長之人選校長自當嚴教師之行  
藏校長教師均有其國家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學生若任意反對校長即不啻反對任命校長之政府若  
任意干涉校長行使職權即不啻破壞國家法律反對政府破壞法紀之學潮自與反革命無異政府自  
當嚴厲制止如法懲處者也中正于告誡學生之時又當爲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告者教育事業原甚清  
高人格之修養意志之磨礪思想之誘導體魄之鍛練科學之闡明擇業之指引此皆教職員對學生應

之責任固非單純以智識爲裨販也爲校長教職員者尤應杜絕奔競砥礪廉隅清白乃心赤誠任事混門戶之見平系派之爭其本身務足以爲人師表而無可指摘學生自無所籍口以掀動風潮校長教職員之責任的自覺與良心的自省實爲甯息學潮端正學風之要素也自中國之現狀言之教育尙未普及入校求學原非盡人而能今承兵革喪亂之餘物力尤爲艱難中人之家尙不易令其子弟卒業於中等學校父母兄弟減衣縮食以供其在學子弟膏火之資者往往有之其能完成中等教育而進於高等教育者大都爲襲家庭之餘蔭受國家之殊遇之少數青年故大學高中之學生實已居可羨可貴之境遇青年學生以有爲之身處可造之境就人情言自以專心向學爲唯一前提庶不致愧對家庭社會國家也自國際之地位言之我中國尙未臻於平等自由之境實業尙未振興科學尙未發達內亂削平而外患未止總理有言歐美之長在於科學吾黨欲求民生主義之實現物質建設之完成闡明科學開發實業躋中國於近世文化之舞台其責任乃在青年學生就國勢言今日之學生處此智識饑荒之際應具人一己百人十已千之精神殫心科學迎頭趕上方足以適應時代迫切之需求尙何餘力以事外驚聞學潮也哉政府刷新政治努力建設首重教育先正學風今後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務必亟於甄別嚴其賞罰對於教育經費務必儘量寬籌慎其用途以指導之良好責之校長教職員以服從之謹嚴課之青年學生上下相維師弟互勉善良之學風自可計日而養成矣總理有言黨員無自由學生無自由官吏無自由吾人所求者乃求國家之自由與民族之自由即所學者亦爲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而學也

青年學生須知個人之自由與國家之自由不能並立若有個人之自由即無國家之自由則國民成爲一盤散沙而國家永爲帝國主義者所侵略與壓迫民族亦永久沉淪而無獨立自由之日矣思之能不戒勉乎綜上各端除由行政院訓令教育部通飭全國各學校轉知各學生一體遵照外中正本愛護學子屬望青年之素志特再痛切告誡深願全國學生聞風興起矯其前咎正其趨向自首都以至各省各縣各鄉各村自大學中學以至小學士無不學之人校無不良之風人心由是而正社會由是而安黨國前途實利賴之中華民國十九十二月九日蔣中正等語希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學生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暨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熱河教育廳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一零號訓令內開查本院前以京內外各官署在本院未舉行各種考試以前所有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宜一律予以復核當經擬具考試復核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茲經依照條例規定由本院核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爲考試復核期限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准

天津比租界接收專員護理天津市長臧啓芳刪電開接收天津比租界一案啓芳奉命爲接收專員並准外交部蒸電約定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交收等因啓芳遵期會同駐華比國公使並東約各界在前比租界工部局舉行交收典禮雍容禮讓極臻熙洽是日全市懸旗慶祝下午各機關各團體均分別開慶祝大會歡忻鼓舞同祝和平謹電奉聞諸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典試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典試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典試規程一份（見法規）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三七六號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仰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

●本廳訓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三六七零號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政府  
教育局三設治局

省教育會公立女子師範學校  
中師兩校

案奉

熱河省政府巧代電內開頃准

中央宣傳部電開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頗達如下第一欲建立我國經濟基礎須竭力發展工商業全國工商會議已議定發展之方案查我國經濟之衰落在於工商業之不振此次中央召開工商會議即係討論發展工商業方案以備採擇施行而期建立新中國之經濟基礎第二各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已日趨於澎湃實受民族主義之啓示足見三民主義確爲救中國救世界之主義（1）各被壓迫民族以不堪帝國主義之壓迫反抗運動已風起雲湧前如印度安南朝鮮近如台灣等處均有積極圖謀獨立之民族革命運動（2）台灣被割於日本後日人即用高壓政策使台民轉輾於水深火熱之中此次抗日運動自屬勢所必至雖未即能推翻日本帝國主義之統治然足証民族革命之意義已充分覺醒（3）觀各被壓迫民族革命運動之澎湃可知民族主義已爲各被壓迫民族所接受地國主義之必然崩潮已毫無疑意希即遵照努力宣傳爲要等因除分電外合電遵照飭屬宣傳爲要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切實宣傳爲要此令

縣校

并轉飭所屬一體宣傳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六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中師兩校省教育會省立圖書館公立初級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中師兩校省教育會省立圖書館公立初級女子師範學校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一一一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二一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一零號三十快郵代電內開奉

行政院漾電內開國歷新年休假日期現經中央規定改爲五天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舊歷新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以期提倡國歷轉移人民習慣除通令外合先電達希即飭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電外合電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會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 各教 育 局 三 設 治 局  
省立中師兩校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案准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第一一三七號公函內開案據敝市私立通惠小學校學生家屬俞敬熙呈控該校教員張秀雄擅帶伊子振華等生冒充南匯縣立周浦小學學生出席南匯縣立學校運動會伊子振華竟因運動過劇受傷病死請求查辦等情迭經敝局派員澈查屬實自應分別懲處以儆效尤查該教員張秀雄係南匯縣人曾受江蘇省教育廳第四屆無試驗檢定教員本市第一屆檢定黨義教師今竟串同周浦小學作偽發生命案何能再爲人師除令該校即將該教員撤職並分函吊銷檢定證書永遠撤



銷其教員資格外相應備函奉達即希貴廳查照飭屬一體知照實級公誼此致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號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各縣政府  
教育局三設治局

令  
中師兩校  
省教育會公立女子師範學校

案奉

熱河省政府宥代電內開准中央宣傳部元電開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第一應從速建築全國鐵路幹線（一）我國幅員遼闊物產豐富徒以交通梗阻致外患頻來匪亂時起國家亦陷於民窮財盡之境如赴雲南者必常假道安南赴新疆者必常假道西藏亦常假道印度我國領土內之交通尚須假道異國無怪邊防不固常啓帝國主義者侵略野心也又如各地土匪均匪屬交通不便之地此次共匪之得以集成大股實以生存於湘粵贛閩叢山嶺之故（二）總理民元辭統總職務願就全國鐵路督辦之職建國方略於鐵路建設敘述尤詳即早有於此因鐵路爲一切產業發展之基礎鞏固邊防與肅清匪患亦非交通之便利不爲功（三）欲發展交通必須依照建國方略先築全國鐵路幹綫惟有從速完成全國鐵路幹線始能救濟我國之貧困始能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畧亦始能根本消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一三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四

減土匪第二注意推行國歷關於推行國歷中央及國府均經令頒辦法遵行現距國歷新年已近務須依照該項辦法切實推行希即遵照努力宣傳爲要等因除分電外合電遵照飭屬宣傳爲要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宣傳爲要此令

縣校會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宣傳爲要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八號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各縣政府設治局  
教育局

查學校各項表冊原爲藉以考核學生資格及職教員經歷與夫學校概況等事關係至爲重要近查各該縣局所送核轉表冊曾經詳核無誤者固屬有之而未經審核遽行轉呈者亦復不少遇有指駁轉飭更正往返周折遷延時日殊於行政效率有碍嗣後各該縣局所有應行核轉表冊應負責審查其有不合之處即由各該縣局逕行發還更正經復核無異再行送廳不得視爲具文率行照轉庶幾系統分明效率增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勿忽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號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各  
省教育會中師兩校 公立女子初等師範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七四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三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七號訓令內開查監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試法

一分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監試法一分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監試法一分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  
校

計抄發監試法一份（見法規）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三九六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政府各教育局  
省立中師兩校公立女子師範學校

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頒發修正學校校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並奉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應一律遵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五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六

照規程放國歷年假三星期不得於國歷年假外再放寒暑假業經分別通令各校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查國歷年假在邇各級學校應一律遵照規程假期辦理不得陽奉陰違擅自變更以負推行國歷之旨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sup>縣</sup>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三號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各縣教育局及治局  
省立中師兩校公立女子師範學校

查前奉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業經令發各局校遵照試驗研究具報在案現查各該局校呈送學事表冊仍列有公民一科與現制不合應即刪除嗣後各中小學關於教授科目應遵照課程標準辦理以符部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sup>縣</sup>局遵照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並將各該校所得加具意見呈報查核以憑轉報勿違勿延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二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案奉

令各縣及設治局 各縣教育局省立中師兩校  
公立女子師範學校 朝赤渡中學校省教育會

熱河省政府第一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三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七八九五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二二號函開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發揚民族精神案經決議交 國民政府轉飭切實辦理函達查照一案奉諭 交行政院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附原建議案一件准此查原案內所建議與內政教育工商範圍及各地政府事務有關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附抄函及建議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案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暨各學校一體遵照切實倡導以重體育切切此令計抄原函及建議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校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暨各校一體遵照切實倡導以重體育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建議案各一件

抄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案之要點

教育月刊 命令 本應命令 訓令 二七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一七八

- 一、強迫小學體育教育
- 二、造就體育教師人才
- 三、提倡平民體育
- 四、獎勵各項運動
- 五、各地政府應盡力贊助體育事業如自動設置體育場徵求各項運動優勝紀錄加以獎勵及對於從事體育事業之各人或團體予以便利
- 六、注意使工商各界及公務機關工作人員於業務之外均有相當之時間從事運動
- 七、宣傳體育之重要改正人民對於身體美之觀念
- 八、嚴禁早婚

抄原函 特一二二號

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一案經大會主席團採納提出大會第五日第六次會議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特此錄案並抄附原建議要點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右致

國民政府

附抄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建議案要點一份

十九，十二，二，

●指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七零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凌源縣政府

呈一件爲轉送縣督學趙鈞十九年九月份視察報告表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查核表列各項尙屬詳明該縣督學於視察之際尙能切實指道殊堪嘉許仰仍轉飭隨時視察以期改進爲要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送縣督學十九年九月份視學報告表恭呈仰祈

鑒核存轉事案據教育局局長孟繼武呈稱呈爲據情轉呈縣督學十九年九月份視學報告表仰乞鑒核存轉事竊據縣督學趙鈞呈稱爲呈送事竊查縣督學本年八月份視學報告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視學報告表按照所查情形隨時填造完竣裝訂成帙理合備文呈送鑒核存轉施行再查九月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二九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三十

二十一日呈准放秋假祇查二十日合併聲明謹呈等情附呈九月份視學報告表六份前來據此除抽存外理合備文轉呈仰乞鑒核存轉施行謹呈附呈九月份視學報告表四份等情前來縣長復核表列大致尙無不合除抽存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鑒核存轉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計附呈

九月份視學報告表二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二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魯北設治局

呈一件爲呈送十八年度民衆學校推廣計畫請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推廣計畫首行題簽填列顛倒亦未裝訂成冊僅以片紙具報核與定式不符礙難照轉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指摘各節更正妥協蓋用鈐記造冊三份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

計發還推廣計畫三份

附原呈



呈爲遵擬十八年度推廣民衆學校計畫仰祈

鑒核事元代電奉悉查職境地屬蒙荒設治未久又兼連年災歉戶口招入無多十八年前半度曾遵令設民衆學校一處附設於兩級小學校以內業經呈報在案茲擬在西區巨興鎮組設一處中區招蘇溝組設一處其餘各村落住戶星散無法推設除俟組織成妥專案具報外所有遵擬推廣民衆學校計畫各緣由理合連同計畫書三份備文呈報祇請

鑒核示遵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計畫書三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豐甯縣政府

爲呈報該縣教育局長擬具改進私塾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局長改進私塾力求教育普及洵屬當務之急殊堪嘉慰惟擬勸令各牌攤認學款一節際此荒歉之餘恐滋紛擾應從緩議仰即轉飭仍遵照本省改進私塾規則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附原呈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三一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三三二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職縣教育局局長王興國呈稱呈爲擬具改進私塾辦法以謀發展義務教育仰祈核轉示遵事竊查豐甯縣自設立學校以來迄今二十餘載祇以地方凋敝經費艱難總未能廣設學校普及教育即原有之學校全縣不及十處教員所得薪金每年不足半數稍有機遇辭而之他以故維持現狀尙非易易局長自忝長教育以來行將三月每欲竭盡棉薄澈底整頓竊以爲發展教育當以小學爲先而官立之學校寥寥不足收容學童即欲增設小學因限於經費亦難實現查三四兩區人民逃散過多增設學校須俟恢復原狀再行籌劃辦理至一二兩區計共二百牌共分十四學區而達就學年齡之學齡兒童據職局十八年調查竟達七千四百八十三人若不設法推廣學校則義務教育何日施行地方文化何日發展擬自二十年起由職局派由教育委員分赴各鄉設法勸導酌量地勢遠近戶口多寡每三牌合設小學一處計每年每校經費須大洋二百元此項經費經即由各該校附近各三牌攤派捐助並由各牌推選公正人士充當學董商承教育局主持辦理如牌面較大富力亦佳而應就學之兒童亦多即由教育委員由各鄉牌酌量多設預計一二兩區可增設小學八十處每校以三十人計算可收容學童二千四百人惟風氣不開人民頑固若不稍加強制必難進行擬懇鈞府以官府力量協助職局辦理至各校教師擬招集各鄉私塾塾師定期來縣由職局認真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在寒假期間設立塾師講習會授以新式教管各法再分別派充各鄉小學教員其未經考取及格頭腦頑固以教讀爲營業之冬烘先生嚴加取締各校成立後由職局不時派

由縣督學或教育委員分赴各鄉認真考查隨時指導則風化所感思想自開漸染聞觀摩風興起而義務教育不難逐漸擴展矣現正派由教育委員分赴各鄉調查私塾數目一俟調查完竣即當詳細呈報局長明知地方風氣鄙塞辦理艱難然若仍前因循學款一日不足學校一日不能多設即教育永無發展之希望矣所擬改進私塾辦法以謀發展義務教育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縣長案下核轉施行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改進私塾發展義務教育固屬當務之急惟職縣本係貧瘠之區又值災祲之後誠恐一二兩區攤派學捐難期踴躍擬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廳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四零三四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熱河省立中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放國歷年假起止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除轉報

教育部備查外仰俟假滿即行開學上課勿得延誤仍將開學日期報查此令

附原呈

爲呈報年假起止日期恭呈仰祈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二二二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三四

鑒核備案事竊查修正學校學生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第五條甲項(二)年假各級學校以二十日爲限校長遵即由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放假休課至明年一月十二日開學授課除佈告諸生等假期屆滿即須到校勿得延悞外理合將年假起止日期備文呈報

鈞廳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四零三五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熱河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放國歷年假起止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除轉報

教育部備查外仰俟假滿即行開學上課勿得延誤仍將開學日期報查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三六三零號訓令內開轉奉教育部令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放國歷年假三星期等因仰該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現屆國歷新年在邇遵即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止放假三星期以符定章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四零一五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赤峯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該縣督學李楨十八年度八九十一二四個月視察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查該縣第二十五初級小學校兩班學生共計四名猶未遵章上課雖受遷移校址影響然徵之已往如十八年六月間畢業人數僅祇七名又無第一第四兩年級班次不相銜接其辦理不善亦可概見且以全年三百六十餘元之經費消耗於若斷若續旋誦旋輟之學校似此廢弛學務虛糜公款該校長有忝厥職應記大過一次該督學職在指導不能隨時督促改進亦屬非是應予申斥再查來來表仍沿用舊頒表式又將十月份漏送均屬不合此次姑准存查嗣後造表務須遵照新式填註仰即轉飭遵照並將該校曠課日數及辦理情形具實報查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送事案查前奉

鈞廳第三二一一號訓令飭即轉催教育局令縣督學李楨迅將十八年度視察報告表漏夜填齊呈

送等因當即轉令教育局催該督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局長李翰臣將縣督學李楨十八年度八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三五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三六

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視察報告表填齊送請核轉前來 縣長核閱表列各節大致尙妥惟第二十五初級小學校全校兩班學生僅計四名再查該校係自十六年八月開辦迄今已逾三載倘該校辦理認真學生自必日漸增多斷不致僅此數人於此可見該校平時辦理不善本應遵照教育法令學生人數不過半數不能支薪之規定不准支領常年經費以符法令但念該校因遷移校址關係難免不有距校較遠不願前往就學者其情尙有可原此次姑准照領經費除指令該局長督飭該校長對於學務認真進行務期學生增多款不虛糜外理合檢同報告表二份備文呈送

鈞廳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報告表二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三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綏東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該縣督學鄧麟濤本年十一月份視察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查督學報告所以考核良窳藉策改進關係甚重閱來表語多費解詞復簡略實與視察報告不合此次姑准存查嗣後造表須求詳明勿再敷衍干究仰即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送事案據教育局長張銓呈爲轉呈事案據縣督學鄧麟濤呈稱爲呈送十九年第二期十一月份視察報告表仰祈鑒核轉呈備案事竊督學前業將十月份學校視查報告表呈報在案今督學下鄉切實視察復將十一月內各校視查情形詳爲具表呈報爲此除將各校優劣情形具報附呈外理合具文呈送并仰祈鑒核轉呈備案施行謹呈計呈送十八年第二期十一月份學校視察報告表三份等情據此除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二份一併備文呈送鈞府鑒核伏乞轉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 縣長 覆查無異除留縣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查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十九年第二期十一月份學校視察報告表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九零號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綏東縣政府

呈一件爲轉送縣督學本年第二期十月份視察報告表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查該表列各項大致尙合惟第五區杏樹園子公立初級小學校年齡最低最高欄漏未填載殊嫌忽略嗣後視察各校於教學實况欄務須詳細注明并將學生出席缺席人數分別填載以憑查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三八

附原呈

呈爲轉送職縣督學本年第二期十月份視察學校報告表仰祈

鑒核事竊據職縣教育局長張銓呈稱爲轉呈事案據縣督學鄧麟濤呈稱爲呈送十九年第二期十月份視察報告書仰祈鑒核轉呈備案事案查前業將九月份視察情形呈報在案茲督學復將十月份各校視察情形詳爲具文呈報並於第一區龍王廟子村經教員楊逢春前經函報設立初級小學一處經察其設備教法尙無不合茲亦一併填具表格呈報爲此除將所有視察情形具表呈送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局仰祈鑒核轉呈施行謹呈計呈送十九年第二期十月份學校視察報告書三份等情據此茲檢同該督學第二期十月份學校視察報告書二份理合備文一併呈送鈞府鑒核轉呈備案施行謹呈等情前來 縣長復核尙屬相符理合檢同視察報告書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第二期十月份視察報告表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四零一九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凌源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縣立初級中學校十八年度學事報告表請鑒核由



皇表均悉查前據該縣轉送該校職教員生各一覽表當以學生崔芝榮與案不符又職教員張海觀牛星垣張儒甲等於何時辭職並未註明再查現任教員馮國榮宮鳳桐王克昌等所任學科核與該員畢業資格均教非所學又教員王化興以中學畢業教授初中程度亦嫌低淺教員張沃田履歷欄畢業學校名稱含混曾經指令發還更正並令查明該教員馮國榮等四員素日教學成績如何據實呈報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呈報無從核辦仰即遵照先今各令迅將職教員各一覽表及該員等教學成績呈報來廳以憑一併核辦勿延切切此令報告表暫存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教育局局長孟繼武呈稱爲據情轉呈縣立初級中學校十八年度學事報告表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據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劉連城呈稱爲呈送十八年度學事報告表請予鑒核呈轉事竊查職校學事報告表每屆年度例應造送一次藉資考核全年經過之事實以符成案謹將十八年度本校經過之事實依式填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呈轉實爲公便謹呈等情計呈十八年度學事報告表六份前來據此除抽存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存轉施行謹呈附呈十八年度學事報告表五份等情前來 縣長復核表列大致尙無不合除抽存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送

鑒核存轉謹呈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三九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計附呈 十八年度學事報告表四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零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灤平縣教育局

呈一件爲呈請變更學校年暑假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查學校年暑假期業經部令明定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變更寒暑假期事案奉

鈞廳第三六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四九號訓令內開查學校寒暑假實爲廢曆年假之變相本部前遵國民政府迭次推行國曆禁用廢曆明令決予廢止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將國曆年假日期展長至三星期經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分別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三號部令通飭遵照各在案現國曆年假日期轉瞬將屆本部深恐改革伊始各學校或有陽奉陰違情事合再重申前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除廣東省因地近熱帶准將年假減少一星期移作暑假外應一律遵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

休假期日期規程放國歷年假三星期不得於國歷年假外再放寒假並不得一面將年假日數擅自減少一面將學期更始期日數逾越制限擅自增多放變相之寒假以符推行國歷之旨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照頒發修正學校修假期日期規程辦理曷敢瀆陳異議無如熱河地居內蒙接近寒帶灤平地勢多山每屆夏秋未至酷暑冬春二季實覺奇寒以故歷年職局所屬學校年暑放假日期變通原有規定致放年假期限每多於暑假五倍因地制宜已成慣例伏查廣東以地近熱帶既准減放年假移多暑假且修正規程第十一條亦有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之辦法而灤平以地理氣候特殊之關係若依年假少於暑假之規程辦理既背已往適宜慣例且於兒童衛生大有窒礙茲擬將灤平學校暑假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四日訖放假十四日年假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十六日止放假五十七日加以變更可否之處理合備具緣由呈請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四零二五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圍場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該縣十八年下半年度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書並請將預算不敷之數擬由該縣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一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二

加征一倍臨時畝捐項下動支請鑒核由

呈書均悉據稱該縣十八年下半年度教育經費按照此次釐定二五成數半年共計收入大洋一萬零一百二十二元六角八分四厘而十八年度下半年度預算共計支出大洋一萬零八百三十三元五角實虧大洋七百七十元零八角一分六厘擬將此項不敷之數由該縣加征畝捐臨時教育經費應佔二五成數內提補並將此項不敷之數列入臨時支出預算書內另文呈請等情核與原案尙無不合惟查此次加征一倍畝捐係屬臨時性質應於編送十八年下半年度收入預算時列爲臨時收入業於本年六月十八日以第一九八一號通令遵照在案該縣此次所送收入預算書內並未將此項加征一倍畝捐列入殊屬遺漏且查收支預算書內所列各項諸多錯誤難照轉茲經分別簽註另單開示連同收支預算書一併隨令發還仰即轉飭該局遵照簽示各節逐一更正另編此項收支預算書各三份呈送來廳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 收支預算書各一本 另單一紙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教育局長張樹如呈稱竊查十八年下半年度預算教育經費收入數計大洋一萬零一百二十二元六角八分四厘預算支出數爲一萬零八百三十三元五角尙實虧七百七十元零八角一分六厘按本年度各項支出已經遵令核減實在節無可節此項虧缺亟應早事籌措以免開

款時致無着落查圍場教育經費向無開源之道可以另行籌措挹注之資只有十八年份徵起之一倍畝捐二五臨時教育經費現尙存儲未用擬請由此款內提撥大洋七百七十元零八角一分六厘補助本年度預算之虧款除將此項列入臨時支出預算書內另文呈請外所擬由加徵一倍畝捐二五教育經費內提補十八年下半年度預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十八年下半年度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書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縣長復查該局長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惟可否准予動支縣長未敢擅便理合檢同預算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收支預算書各一本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九九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朝陽縣政府

爲呈報該縣教育局長王樹榮等創設鄉村師範學校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教育局長王樹榮感於小學師資缺乏聯絡士紳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一處已於本年十月間招生上課所有職教各員純盡義務一切雜支由教育局公費項下撙節開支暫不請款爲速成起見擬定一年畢業派出服務後再令繼續修滿四個暑假完成二年之數等情該員等熱心教育深堪嘉許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三

惟查該校所招學生係屬高小畢業者若予以一年之訓練期間殊嫌短淺且間斷修學辦法施於本省深恐窒碍難行又所修科目未列算術一門其教學法管理法兒童發展之程序等科是否包括教育之內亦未聲叙種種不合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本省鄉村師範學校規則妥速另擬呈核至請刊發鈐記一節應俟該校將章則修正妥協後再爲一併轉請併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創設朝陽鄉村師範學校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職縣教育局長王樹榮呈稱呈爲創設朝陽縣鄉村師範學校呈請鑒核轉呈立案事竊查師資缺乏爲朝陽教育停滯之主要原因因職自八月二十四日接事時即欲呈請專款設立正式鄉村師範學校然公文往返多延時日正式師範畢業期遠職爲急於用人計乃呈請鈞府聯絡士紳爲校董立發招生廣告於是佑順寺經理鄭慧卿籌備校舍道德會長高宗明籌備校具中學校長呂善著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呂佐周學監王振江教員叢雲峯女子師範校長王國華道德會立兩等小學校長常玉樹上海震旦大學畢業生張玉田直隸第三師範畢業生徐振旅擔任教職純盡義務於十月十一日招收中學肄業生高小畢業生暨鄉村塾師六十名暫定一年畢業於十月十五日正式開學不收學費伙食歸學生自備所授科目爲三民教育國文國語歷史地理自然作物心理衛生圖書音樂手工體育等科中雜役校由職率領學生合力工作蓋此校本無底款又欲訓練忍苦耐勞

不能不以身率先也一切筆墨紙張燈油柴炭傢具修繕等費由職局撙節項下支用職除任校長兼管理改課文外每週教授史地國語教育心理十四小時亦純盡義務伏思此校本係簡易師範性質因查

### 教育部定章暨

教育廳會議錄所載初級師範均須改爲縣村師範三年畢業至少二年畢業職爲急於用人計擬定一年畢業嗣諸生畢業作事時令之修滿四個暑假湊成二年之數如是教育界既得濟急人材諸生亦得鄉村師範相當資格除職教員學生各表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准予立案並頒發鈴記一顆文曰朝陽縣鄉村師範學校之鈴記以昭信守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縣長查核所請創立師範備補師資理由尙屬確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並希頒發該校鈴記以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令圍場縣政府

呈二件爲呈送該縣督學惠繼民王潤澤第一期民衆學校視察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存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五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六

附原呈二件

呈爲轉送事案據縣教育局局長張樹如呈稱呈爲轉送事竊於本年十二月四日據縣督學惠繼民呈稱呈爲呈送本年第一期視察民衆學校報告書仰祈鑒核轉呈備查事竊督學本年第一期視察一三六各區各級學校報告書及天寶山鎮通俗講演所閱報所報告書前已呈送在案惟民衆學校報告書以當時未能抄竣故未得隨同一併呈送茲已抄寫完竣理合備文呈送局長鑒核俯祈轉呈備查實爲公便謹呈計呈送十九年份第一期視察二三六各區民衆學校報告書一本等情據此局長復查至再大致尙合理合檢同原送報告書備文呈送鈞府鑒核俯祈轉呈備宜實爲公使謹呈計呈送十九年份第一期視察二三六各區民衆學校報告書一本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送報告書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十九年份第一期視察二三六各區民衆學校報告書一本

呈爲轉送事案據縣教育局局長張樹如呈稱呈爲轉送事竊於本年十二月四日據縣督學王潤澤呈稱呈爲呈送第一期視察民衆學校報告書仰祈鑒核轉呈備查事竊督學本年第一期視察縣城暨一四五六各區各級小學校報告書以及視察縣城通俗講演所閱報所報告書前已呈送在案惟



有視察民衆學校報告書以當時未能繕寫完竣未能一併呈送茲已繕寫完竣理合備文送請局長鑒核俯祈轉呈備查實爲公便謹呈計呈送十九年份第一期視察縣城及第一四兩區民衆學校報告書一本等情據此局長復查至再大致尙合理合檢同原送報告書備文呈送鈞府鑒核俯祈轉呈備查實爲公便謹呈計呈送十九年份第一期視察縣城及一四兩區民衆學校報告書一本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送報告書備文呈請

鈞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十九年份第一期視察縣城及一四兩區民衆學校報告書一本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八

法規

# ▲法規

## ●中央法規

### 出版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書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

#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一一

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

## 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項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左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四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於應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未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 第五章 行政處分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于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于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于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爲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爲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

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

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試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于典試人員入場後嚴扁禁絕出入外場于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于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一試卷之彌對事項

二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讓試處主任負責監試委員于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用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三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校學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等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一一一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

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

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典試委員任之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視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

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委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

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不及格

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爲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托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

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

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秉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列事項

一，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收掌試卷各事

二，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分別調用或僱用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十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繭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

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二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

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

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復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六條 襄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

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九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  
分數

第二十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

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 △公牘

呈省政府

爲具報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行政報告請鑒核彙轉文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呈爲具報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行政報告仰乞

鑒核彙轉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二五三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第一零二二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工作報告改稱行政報告並制定表式採條舉說明體較繁複者則附表以說明之其例行及細微事件無關宏旨者不錄令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依式填造一份呈送核轉等因業將十九年八九十各月份行政報告

呈奉

鈞府第八六三七號指令彙核在案茲將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彙轉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份

教育月刊 公 積

呈 二一

呈省政府 爲奉 令准河北省政府函爲征集統計表冊刊物已遵令檢送刊物統計表二冊請

鑒核文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府第七六六三號訓令以准

河北省政府函爲征集統計表冊刊物即遵照呈送等因奉此查職廳出版各項刊物如識字運動特刊及教育月刊均已發行無存遵將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錄連同熱河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各檢一冊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送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熱河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一冊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錄一冊

呈省政府 爲呈報朝陽縣私立指南師範學校十七年度各項學事表及二三兩班新生表請鑒

核轉咨文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呈爲轉報事案查前據朝陽縣私立指南師範學校校長孫致中呈報該校十七年度各項學事表並補送二三兩班新生及試驗各表請鑒核等情當以職員表第五欄薪俸數目核與報告表職員薪俸欄所



列不符曾經指令查明聲復去後茲據該校長復稱確係報告表漏列校長段文秀薪俸七十元請更正等情前來復核無異除代爲更正及補存各表一份備查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朝陽縣私立指南師範學校十七年度各項學事表及二三兩班新生並試驗各表各三

份

呈省政府

爲具報十九年十二月份以前職廳行政報告業經先後呈送在案文二十年十月二十二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號訓令內開以奉

行政院第四三八七號訓令催造行政呈告令即遵照此後每月行政報告務於下月十日以前製就呈送以憑彙編一面將以前各月分行政報告按月補造限兩星期內一律彙到仍先將奉令辦理情形逐日具報等因遵查職廳十九年十二月份以前此項行政報告業經先後呈送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教育月刊

公 牘

呈

三

熱河省政府

呈省政府

爲據建平縣呈請擬將該縣十八年度調查學齡兒童費由該縣加征畝捐應佔成數

內動支附送預算請鑒核文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轉請事案據建平縣長田萬生轉據該縣教育局長楊承恩呈稱爲造送調查民國十八年度學齡兒童臨時經費支出預算書仰祈鑒核轉呈事竊查調查學齡係屬永久性質須按年辦理方符定章所有十七年度全縣學齡業已調查完竣呈報在案至於十八年者亦已經職局分飭各區教育委員先後查報局惟關於應報學齡簿現因應需繕寫紙張等費無着尙未謄錄各臨時僱員又要求非付現款不爲繕寫局長伏思調查學齡不容稍緩遂將各費至再撙節切實現定妥協計十八年全縣男女學生童共一萬三千名應需繕寫紙張雜項等費共大洋二百一十四元六角此款伏懇轉請上憲迅賜令示准由本縣十八年加征畝捐教育應佔二五經費餘款項下如數支領以資開支而速進行是否有當理合造具調查十八年度學齡兒童臨時經費支出預算書四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計呈送支出預算書四份等情據此當經覆核相符除抽存預算書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轉送鈞廳鑒核示遵施行謹呈計呈送十八年度調查學齡兒童經費支出預算書三份等情據此復查書列各數核與現在物假尙屬翔實所請將此項臨時費大洋二百一十四元六角擬由該縣加征一倍畝捐臨時教育經費應佔二五成數內動支一節似屬可行除指令候示並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

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預算書二本

呈省政府

爲呈請擬將建平縣小河沿貝子府兩處高級小學校房租全年大洋四百元由該縣

加征畝捐教育經費應佔成數內撥給請鑒核文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呈爲轉請事案據建平縣長田萬生轉據該縣教育局長楊承恩呈稱爲據情彙案轉請事竊據縣立第一學區小河沿小學校校長王俊賢呈稱爲職校校址未有公地歷年房租擬請額外發給併准列入經常費預算書內支領仰祈鑒核俯賜轉呈恩准撥發示違事竊職校於去歲夏季奉令成立校址設小河沿鎮查是處在一學區內爲適中地點惟街內並無公共處所當以急於成立曷敢以無房延緩學期遂即擇租沿鎮倒閉商號房院一所內計瓦房十七間土平房五間臨時商訂週年房租費大洋一百六十所分作兩期交清所有此項租款係於去歲開辦臨時費項下付給茲屆本年暑期租限已滿自應繼續租住以免中止廢弛學務惟有此項房租費職校情形既與他處舊有公地者不同而經常費內又無租房專款况本年商租之際正值錢法毛荒百物驟昂房主以此項房租自非去歲可比本年乃索賃價銀洋二百元減少則即不允再行佔用校長無已遂與訂妥仍按兩期交付伏思此項租費既爲職校歷年

勢所必需而經常費內又未規定擬懇另將該款額外發給并請嗣後即列入經常費預算書內按年支領以維學務而免向隅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俯賜轉呈撥發示遵實爲公便謹呈正核辦聞旋復據縣立第二學區貝子府小學校校長楊永森呈稱爲第二學區小學校校址未有公地歷年租賃費擬請額外發給並列入經常費內支領仰祈鑒核恩准轉請事竊職校於去歲奉令成立校址設在貝子府鎮查該處乃在第二區適中之地曾經前任校長張鍾奇以本鎮內確無公地可佔正當急於成立曷敢延緩開學日期惟有民戶李姓院落一所房屋十間較爲清靜設立學校最爲相宜亦能容納經即賃妥作爲校址但其中房屋久不居住破壞大半院墻又因雨水摧殘圯者甚多故不得不重新修整比較另行建築所差無多因此房主應允是年免要房租迨至今歲暑後已滿一年房主不允再行空住乃向職校索要本年全年租費銀洋二百元校長與商減少未成遂即訂妥分爲三期交付伏查職校經常費內既無此款而此項租費又爲要需擬請准予如數發給並列入經常費內支領以免艱窘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恩准轉請施行謹呈各等情先後據此查該兩校本係十八年經局長提倡由本縣警餉內籌款在五大區所設立者當因款項短絀各校常年經費僅敷分配故於規定預算書時並未列入房租一項詎意第一區小河沿第二區貝子府二處雖爲本縣繁盛集鎮各本區適中地點其實僻居鄉隅街衢狹隘組設學校實無公地可作校址又乏其他寬闊廟宇可資利用該兩校彼時乃各在各區租賃民房如期成立查小河沿所賃校舍因內房屋坍塌無多由該校稍加修葺即住

當與房主言定全年租費大洋一百六十元該校長王俊賢以常年經費未有此款無已乃由所發開辦臨時費下如數付給又貝子府所賃校舍因內房屋敗壞者多須由該校多加修葺方能住用房主以既爲修葺頗多言定是年租費分文不索因此該兩校去歲全年租費均得敷衍迄今未請追增現在該兩校所租校舍均滿年各處房主因市面錢法毛荒百物騰貴生活提高之故小河沿者本年全年索銀洋二百元較之去年增漲四十元貝子府去年分文不索者本年全年亦索租費銀洋二百元該校長楊永森迫不得已亦即照數允定計兩校全年共需銀洋四百元各與磋商減少房主堅不承讓曠局本擬飭令該兩校長另租校址因思先租房屋已由學校修葺整齊勞工費財僅居一年即捨棄之殊爲可惜况另行租賃則院落湫隘房屋坍塌破者亦屬甚多一經租用仍非從新修葺不克居住倘再修葺情同初辦應需之款勢必超過所索租費額數又且開工修葺即拖延時日不能開學深於兩校進行多有不便據呈前情局長復核該兩校長所稱均屬實情其每校所索租費額數按照市面錢荒物貴生活維艱實在狀况而論實不甚昂各該校常年經費既未列入租費一項斷無餘裕可資抵充又乏善法以能籌備局長伏思本縣加征畝捐教育應佔二五經費項下尙有二萬餘元存於財政局內擬請准由該項存款內將小河沿貝子府兩校每校全年房租費洋二百元共四百元如數分別發給俾資維持而免困窘並請嗣後准將該項租費列入該兩校經常費預算書內以期永久以上所請是否可行事關動用教育公款局長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彙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當經復

查該局轉呈情形確屬實在可否照准理合備文轉請鈞廳鑒核示遵施行呈謹等情據此查該縣擬將小河沿貝子府兩處高級小學校房租全年大洋四百元由該縣加征畝捐教育經費應佔二五成數內如數發給一節似屬可行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呈省政府

爲據赤峯縣政府呈復查明駐赤日本領事館函索教育統計表緣由請鑒核呈文二

十年一月二十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准駐赤日本領事館函開敬啓者前據南滿鐵路地方部長公函內開敝路所辦中國學校多處擬將中國東北各省教育狀況調查明悉以作參考之材料遼寧省吉林省學校教育統計表業已入手辦理熱河教育統計表請分神就近代爲籌辦是荷等因准此查熱河教育統計表想貴廳定有成竹祈將印出十七十八兩年度教育統計表擲下各一份以備轉達協助爲盼希即查照等因當以來函僅書赤峯日本領事館並未署名究竟索取此項統計是否該館領事官抑係其他職員無從懸揣事關對外宣布本省教育狀況未便含糊曾經令行赤峯縣政府就近查明認爲可以奉贈即由該縣呈明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赤峯縣縣長孫廷弼呈稱遵即照會日本領事館查復去後茲據該領事官牟田哲一函稱逕啓者本月二十七日准貴政府函開訊及十七十八兩年度教育統計表是否領事要抑

係職員要頗欠明瞭等語來函少有誤會茲特說明第一原來公文索要統計表僅署名日本領事館並未署名領事或職員蓋公文常以內容之輕重大小僅署名官署者有全署名官署及長官姓名者無論如何公文之性質未變當全由該官署官長負責至僅有職員名而無官署名發布公文者絕對不可此等例在貴國外交部與敝國公使館間已數見不鮮嗣後敝館發出公文或僅署官署名或連署官長姓名均由敝領事負責此急應請明瞭者也第二嗣後無論如何事若須與貴縣長接洽即請示知因從前交涉署存在對於全省外交事件負完全責任凡遇何事敝館均與交涉署接洽自交涉署廢止後奉吉黑三省尚有交涉署主任赤峯縣長之權限內事項亦未載明故遇有縣長權限外事當然與該管轄機關直接交涉况領事又有與高級長官交涉之權利耶教育統計表既屬教育廳故直接與教育廳索要此類事情在交涉署裁撤前當與交涉署接洽如教育廳有公文通知以後各事由貴縣長權宜辦理敝館亦無任歡迎即請示復爲盼專復等因准此查該領事函索教育統計表稿爲作爲參考之材料事尚可行除函復外所有遵令查明緣由理合備文呈復鈞廳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前奉

鈞府第五五七二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其第三項內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該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

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復奉

鈞府第一二一六號訓令以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禡電將交涉署即日裁撤所有署內印信文卷公表公物即交赤峯縣政府接收以後如有交涉事務亦即由縣政府核辦各等因據呈前情除此項統計款已令由赤峯縣政府轉給外嗣後省府各機關遇有與該領事館應辦事項應請令行赤峯縣政府辦理以符功令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咨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咨 第三四四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送豐甯縣七十八兩年度地方款收支預算書囑將關於教育經費部分支出各款是否相符查核見復仍將原書擲還等因查送來該縣七十八兩年度地方款收支預算書內第一款第二項教育經費項下所列收支各款係按照舊案編定散總均屬相符准咨前因相應檢同原書咨請

貴廳查照俟全案修正妥協仍希將原書檢送一份俾便存查實級公誼此咨

熱河省財政廳



計咨還 豐甯縣十七十八兩年度地方款收支預算書二本

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五五零號二十年二月十日

逕復者頃准

貴院函開敬啓者敝院教育與民衆月刊社爲研究民教之學理及其實施方法起見擬刊行關於文字生計健康家事政治休閒社交教育以及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民衆茶園民衆體育場等專號期於民教有所貢獻以利推行茲特隨函附奉徵文廣告二則敬祈貴廳准予惠登出版刊物廣告欄內並請代爲介紹於所屬各機關藉廣傳佈無任感禱附奉徵文廣告二則等因准此除將徵文廣告二則刊登職廳教育月刊及抄發原件轉行所屬各教育機關各學校一體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三八一八號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復者頃准

函所函開敬啓者敝所關有教育圖書館以備專門研究教育者之參考貴處出版之刊品現尙付缺如參考者時以爲憾茲擬將敝所出版之教育研究以爲交換想荷贊同倘蒙俞允請自本月份起將貴處

出版品按期寄來敝所當將該刊源源寄奉也如何之處尙希示復寄上教育研究一冊並請查收此致等因准此查職廳出版刊物僅有教育月刊及識字運動特刊熱河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錄三種而教育月刊第一至八各期及職字運動特刊現經分發無存相應檢同第九期教育月刊及會議錄各一冊函請查收指正並希將

貴所出版刊物惠寄全份以資借鏡爲荷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計送 第九期教育月刊及行政會議錄各一冊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三八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敬復者頃准

貴館函開敬啓者敝館自十七年冬由教育部撥歸北平特別市接辦以來就原有範圍極力整頓擴充以應民衆之需求時歷年餘規模粗具前爲調查徵集國內各省會機關學校報館學會所出版之雜誌公報新聞紙等物起見曾經函請各省教育廳代爲就近調查各項期刊名稱性質及發行詳細地址列表惠示均承次第賜復惟于貴廳所屬各地尙未徵求並特專函奉上各項期刊調查表一件敬祈飭屬查明詳細填列賜還以便專函徵集或擇尤價購倘蒙介紹寄贈尤所感荷查平市向爲文化中心敝館又爲成立較久之社會教育機關當此倡興社會教育之時敝館一切設施不敢後人務祈鼎力匡襄俾

多集益以利士民爲荷此致附贈敝館週年紀念刊一冊附呈各項期刊調查表一件等因准此除將紀念刊存作參考並抄錄調查表式分令所屬遵照查明依式填列一俟到齊再行彙送外相應先將職廳出版刊物填表函請  
查照此致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

附調查表一紙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五五九號二十年二月十日

逕復者頃准

貴館函開逕啓者茲聞貴廳出版會議錄選材精粹允協潮流敝館職宣文化歷蒙各界優贈刊物可否援例准予按期惠賜一份俾社會獲所沾丐匪特敝館感荷隆情已也若貴刊物非屬與性質亦希先行寄贈一期以便照價訂購可也等因准此相應檢同職廳出版熱河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錄一冊函請

查收並希指正

見復爲荷此致

福建省圖書館

計函送熱河地方行政會議錄一冊

教育月刊

公牘

呈

一三

教育月刊

公牘

呈

一四

報告

# ●報 告

##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六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達 到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各級學校識教員研究黨 義成績考核規則及報告 式	教育部轉准中 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部	十九年六月十 五日	通令十五縣政府三設治 局省教育省會立中師兩 校一體知照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教育部	十九年 月 十 八日	通令十五縣教育局省教 育會省立中師兩校一體 知照	
古 物 保 存 法	教育部轉奉行 政院	十九年六月二 十五日	通令十五縣政府三設治 局各縣教育局省教育會 省立中師兩校一體知照	

教育月刊 報 告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省 務 議 會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熱河省學生成績展覽會 組織大綱	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九十一次	以匯集全省各級學校學生成績出品陳列展覽喚起互相觀摹之興趣並促進文化藝術之進步
熱河省詞曲改良社規程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八次	以改良一切詞曲爲宗旨

## 一 中等教育

### 改組承德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 一 總綱

查熱省向無女子師範學校之設所有女子小學師資多爲女子師範講習所畢業生教法既屬陳舊程度亦嫌膚淺亟應設法補救以儲師資茲將承德縣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加以充實改爲熱河公立女子師範學校業經呈奉省府指令核准在案

#### 二 進行情形

此案呈經省府核准後即令行該校遵照改組具報茲據該校長趙松齡將擬定改組計畫呈報到廳業經核明轉呈省府在案一面飭令該校擬具學則連同職教員生一覽表呈送查核

#### 三 結論

此次該校既經改組將來學生按期畢業派充各縣服務則女子小學師資不致再感缺乏矣

## 二 社會教育

### 遵辦社會教育調查表之經過

#### 一 總綱

查前奉教育部令以社會教育之一切設施實爲普及教育之要領各省市對於社會教育向無確切調查關於通俗教育講演各種圖書館等項亦無統計列表等辦法檢發調查表飭即調



查填報

二進行情形 此項調查自奉到

教規部令發表式當即遵照頒發社會教育統計調查表一表二內規定事項分別將各縣局社會教育設施事項學校種類詳細調查依式填起

三結論 現在業將此項統計調查表填註齊全呈送在案嗣後本省社會教育可得精確之統計矣

三其他

(甲) 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事宜之經過

一總綱 查本廳前奉省政府暨教育部令發現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及說明飭即遵照辦理當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填報以憑按其成績評定甲乙等第核明轉報在案

二進行情 現已據承德縣政府將該縣教育局長審查表呈送到廳因未由縣加具考語與案不符業經指令發還更正其餘各縣距省爲尙遠未具報事關要政刻正分別嚴催填報以期依限辦竣

三結論 俟各縣局填報齊全並將本廳各職員審查表分別核明轉報經過此次審查獎勵既屬有方自可免泄查因循之習矣

(乙) 處理新發現內藏賭品自來水綑筆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前據朝陽縣督學原鳳樓呈報在朝陽縣三元堂書舖檢出一種舶來品自來水網筆內藏賭具恐危害青年加具說明呈送到廳請嚴禁等情查此項網筆係日本東京○○公司所製上端確暗藏骨質骰子賭品三枚自應禁止以免危害青年

二 進行情形 自該縣督學原鳳樓查明呈報後即令將三元堂該種存貨停售一面通令所屬各縣局校轉飭各校學生一體不准購用嚴禁該物出售並呈報教育部請通令嚴禁以防危害青年業奉 部令核准通令全國嚴禁在案

三 結論 查此項自來水網筆既暗藏違禁物品顯屬別有用意自應禁止購用以免青年學子養成不良習慣自通令查禁後諒不致蔓延爲患受其影響矣

教育月刊 報告

本報價目表

每月一册 半年六册 全年十二册

四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統按大洋計算外埠酌加郵費本報與他項雜誌或報章互相換閱者概不收費

●本報登載廣告

凡教育機關及關於教育之言論概不收費

編輯者熱河省教育廳

發行者熱河省教育廳

印刷者熱河省政府公報所

#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月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熱河省教育廳月刊

第二條 本報以公佈命令法規公文報告為宗旨

第三條 本報職員設主任一人總編輯一人編輯二人由

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編輯方法及目錄由主任商承廳長核定

第五條 徵集與編輯稿件由總編輯會同編輯辦理校對

由編輯辦理

第六條 印刷發行由第一科辦理

第七條 本報每月發行一次

第八條 本報內容分類如左

(甲)命令 一，中央命令 二，東北命令 三，本省

命令 四，本廳命令

(乙)法規 一，中央法規 二，東北法規 三，本省

法規 四，本廳法規

(丙)公牘 一，呈文 二，咨文 三，公函 四，佈告

(丁)報告 一，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二，本廳工作報告

三，督學視查報告 四，各縣教育局工作報告

第九條 本報經費

第十條 本報價目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廳務會議修改之